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
段305號

承辦人：洪小姐

電話：048972001-176

傳真：048971145

電子信箱：ntws39@ems.chutan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10004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人員空白表 (0004264A00_ATTCH1.xlsx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
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遴派一案，請貴校積極配合辦理，俾
利選務工作進行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26日彰縣選一字第
1110000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訂於本(111)年11月26日
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投票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；
歷年辦理各項選舉之投開票工作皆在各校教職員協助下順
利完成，謹申謝意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
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
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
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



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；為利選舉事務順利完成，請各校依前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全力推薦辦理，並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參加。

四、本鄉屬第8選區(二林、大城、芳苑、竹塘)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規定，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個選舉區，並在同一直轄市、縣

(市)為限，故請推薦及報名人員之戶籍地址請填「身分證背面的完整地址」，村別與鄰別請填寫完整，避免影響造冊準確度，通訊地址請填寫實際能收信之地址。

五、本次本鄉公投投開票所設置16所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求殷切；凡事先經服務機關、學校(不含私立學校及非政府機關人員)推薦同意擔任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者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「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補假一天，嗣後均得援例辦理。工作認真、迅速、確實無誤，圓滿達成任務者，得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91年9月10日中選人字第09100007100號函頒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」)，予以獎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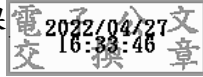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(含備補人員)參加講習會半天，依據講習通知函，由其所屬機關給予公假，並發給新台幣200元之交通誤餐費。

七、本次選務亟需貴校及貴單位推薦人員支援投開票所工作，敬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填妥推薦名冊函送本所或email至承辦人信箱，俾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至紉公

誼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、二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二林鎮香田國民小學、竹塘鄉農會、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、竹塘國小附設幼兒園、彰化縣竹塘鄉立幼兒園、彰化縣竹塘鄉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